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證券或邀請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在根據當地證券法例完成註冊或取得資格前，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行為即屬違法。證券未經辦理註冊手續或未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擬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發售公司、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身處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在任何發佈、刊載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載或派發。



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 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原有同意徵求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同意徵求備忘錄補充（「補充同意徵求備忘錄」，連同原有同意徵求備忘錄合稱「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六日各系列債券之電子同意傳閱決議及會議通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會議之結果以及有關補充信託契據、補充票據契約及特別記錄日期之最新情況最新進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相關會議上正式獲得通過。

此外，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會議達成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並達成所需投票大多數門檻。據此，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各自之合資格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本公司決定落實執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之特別決議案。

待債券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附屬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簽署各系列債券之相關補充信託契據（即修訂生效日期），各系列債券之建議修訂及豁免於該日生效。

此外，本公司、附屬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簽署各系列票據之補充票據契約（即生效時點），各系列票據之建議修訂及豁免於該時點生效。

據此，有關短期票據最低現金利息支付安排之特別記錄日期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發送予短期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

進一步詳情

有關同意徵求以及建議修訂及豁免之條款詳細載述，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該通告。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可透過以下同意徵求網站取覽同意徵求備忘錄：
<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consent>。

本公告須連同同意徵求備忘錄一併閱讀。同意徵求備忘錄載有重要資料，於就本次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心閱讀有關資料。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對建議修訂及豁免及／或特別決議案及／或其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獲適當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提交同意指示及／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指示所涉及之債券本金金額不得低於1美元，即債券之最低面額，並可其後以1美元之整倍數遞增提交。任何涉及債券本金金額低於上述最低本金金額之同意指示及／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指示將被駁回。

除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有限情況外，已提交之同意指示及／或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指示自提交起不可撤回。

本公司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本次同意徵求之資訊及點算代理（有關安排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各相關文件）。

所有與同意徵求相關之文件包括任何更新版本均可透過以下網站查閱：
<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consent>。資訊及點算代理亦會透過結算系統向合資格持有人分發所有與同意徵求相關之公告及通告。

如在遞交同意文件方面需要協助，或需要索取額外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請聯繫下述地址及電話的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訊及點算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倫敦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The News Building
3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704 0880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 樓
電話：+852 2281 0114

電郵：timeschina@is.kroll.com

收件人：Mu-yen Lo / Scott Chen

同意徵求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consent>

如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上述聯絡方式與資訊及點算代理接洽。

本公告並非就債券作出之同意徵求。本次同意徵求僅透過同意徵求備忘錄作出，該文件載有本次同意徵求條款之詳細說明。

於部分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之行為或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知悉及遵守所有相關限制。本公告內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亦不擬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任何證券要約、購買要約或徵求出售證券之要約；若債券持有人於參與本次同意徵求屬違法之情形下仍參與徵求，該等參與將不獲受理。倘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藍天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同意徵求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開展，則本次同意徵求將被視為由發行人或附屬擔保人於該司法管轄區內持有相關牌照之有關聯屬公司代為進行。

無法保證可取得建議修訂及豁免所需之必要同意、達成合資格條件或落實執行特別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